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聲保字第321號

聲請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刑人 黃智偉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，聲請受刑人假釋中交付保護管束（115年度執聲付字第331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黃智偉假釋中付保護管束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黃智偉因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案件，經本院判處合計有期徒刑3年確定，於民國113年6月19日送監執行，現於法務部矯正署泰源監獄執行中，茲因受刑人於115年7月15日經核准假釋在案，依刑法第93條第2項之規定，在假釋中應付保護管束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81條聲請裁定等語。

二、按假釋出獄者，在假釋中付保護管束，刑法第93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次按依上開規定付保護管束，由檢察官聲請該案犯罪事實最後裁判之法院裁定之，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1項亦有明定。

三、經審核聲請人檢附之卷證無誤，認其聲請為正當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4 日

刑事第十一庭 法 官 潘政宏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書記官 范升福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4 日